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第 39 号公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及其所述之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

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13H251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09017037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昌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捌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据此，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3%、12.83%、9.51%和 9.87%，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8.44 亿元、6.85 亿元、5.69 亿元和 1.8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80.51%、318.94%、249.55%和 251.9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的规定。

(五)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利润率	≥0.6%	0.73%	0.65%	1.01%	1.54%
资本利润率	≥11%	12.21%	9.63%	12.58%	17.65%
资本充足率	≥10.5%	14.64%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8%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7%	9.51%	12.83%	12.23%
不良贷款率	≤5%	1.52%	1.52%	1.23%	0.84%
拨备覆盖率	≥150%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成本收入比	≤35%	33.66%	34.11%	26.24%	2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09%	6.16%	7.85%	2.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1.68%	46.08%	42.48%	19.79%
存贷比	≤75%	48.61%	44.85%	50.34%	42.14%
流动性比例	≥25%	58.11%	67.02%	81.26%	65.68%

注:

(1) 本表中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为合并数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2) 本表中除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外,其他指标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3) 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 本表中 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采用年化数据。

据此,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提出坚持“绿色信贷”理念，通过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组织架构上，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公司金融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

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或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发行，届时具体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方式为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

据此，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批准（川银监复【2016】35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0 号）。

四、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据此，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

五、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编码为 1102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金融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质。

（二） 审计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271），立信会计事务所具有为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资质。

（三） 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4534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规定，联合资信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11200110149222），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质。

六、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批准（川银监复[2016]35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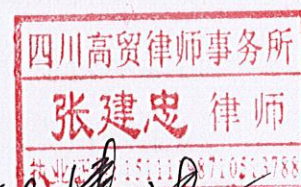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玲".

2017 年 5 月 26 日